梁溪区河道河面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213-JHCG-G2026-0001

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

中标方：无锡梁溪智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甲方）：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

供方（中标方、乙方）：无锡梁溪智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3-JHCG-G2026-0001

二、采购内容：本次招标项目为梁溪区的河道水域的河道综合保洁工作。作业范围为：梁溪区境内河面，水域面积约 4797386 平方米。工作内容为河道水域漂浮垃圾保洁工作、河道岸线以下岸坡岸脚垃圾杂物的清理工作、河道水生植物养护。作业期间，义务提供排口、河道因水环境治理设置的曝气增氧推流等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和反馈工作及河道的其他保障工作。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叁仟贰佰叁拾捌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小写）32382355.5 元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乙方保洁服务质量需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半年考核，考核标准按附件 1《河道保洁工作打分表》执行。

五、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梁溪区；服务方式：乙方全包干作业，自行提供设备、人员、物料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接受甲方全程监督、考核。

七、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内，每半年考核一次，甲方在财政资金到账且确认考核结果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实际保洁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结算金额=实际金额-考核后的扣款（如有）-违约金等（如有）。

八、违约责任：1.项目应保质保量完成，出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提出的需求，若乙方不能在 24 小时内实质响应并作出处理的，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3.若乙方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对乙方的扣款方式详见附件 1。

4.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甲方均可直接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均可诉至甲方住所地即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 签订。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3 月 23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

日期：2026年 3 月 23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 3 月 23 日

供方户名：无锡梁溪智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梁溪支行

供方账号：28710188000254605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招标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的部分、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项目量清单、项目报价单、人员、设备及服务承诺。

1.1 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甲方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上述合同文件中出自投标人的有关文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承包人应遵守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无锡市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文件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关于河道保洁的现行有效标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对乙方综合保洁河道的漂浮垃圾水草打捞、河道岸线以下岸坡岸脚垃圾杂物的清理工作、河道水生植物养护，排口、河道因水环境治理设置的曝气增氧推流等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和反馈工作及河道的其他保障工作方法和质量及作业人员情况有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并实施奖罚的权利。

3.2 对综合保洁河道的整治和保障及时通知乙方，并根据整治或保障要求指定配合整治要求、保障人员、保障时间、保障要求的权利。

3.3 对乙方违反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有扣除相应养护费用、违约金的权利，且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4 对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社会影响，有实施处罚的权利。

3.5 对乙方有召开业务会议的权利，有要求提交履约相关资料（台账、人员/设备资料、社保凭证等）的权利。

3.6 甲方有协助乙方协调服务期间涉及有关部门业务管理事宜的义务。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自觉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监督管理、质量检查、考核的义务，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4.2 乙方有严格按照保洁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完成任务的义务。乙方有积极配合甲方辖区河道整治和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的义务。台风、暴雨、重大活动等突发事件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启动全面保洁，48 小时内完成河道清理并恢复原貌。

4.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向甲方提交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人员、水生植物养护专业队伍、作业船只、车辆、设备的明细清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人员社保缴纳凭证等）；服务期内，乙方如需变更人员或设备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且变更后的人员及设备标准不得低于原约定标准。

4.4 乙方在保洁期内需严格按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执行，对生产、交通等安全责任自行负责；同时，在保洁周期内，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监督检查；如因发生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甲方报告。

5、乙方对河道打捞产生的垃圾，必须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乱倒、沿岸堆放；不得有泄漏情况。

6、河道保洁的机械及保洁工具等设备（设备需符合安全作业标准），由乙方提供并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交通事故及其它纠纷的责任，发生事故的损失及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及整改方案。

8、经投诉、举报或检查发现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利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当按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可直接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

9、乙方应依法建立劳动用工制度,独立承担用工责任。保洁人员为乙方员工，与乙方系劳动合同关系，保洁人员的薪资、社保、加班费、疾病、生育、非因工死亡、工伤以及在服务过程中的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政策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2)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解除的。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他人的。

(2)经甲方查实乙方存在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操作人员不持证上岗等情形，除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当年已支付所有作业费用。

(3)乙方不履行义务，综合考核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中标单位中标后，一旦被甲方发现，投入该项目的设备、人员未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1、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乙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12、乙方在合同期内作业质量达标，服务态度优良，无违约责任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乙方其他环卫项目的作业权。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23835.5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13.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独立履约保函，保函出具银行需为甲方认可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后 30 日止。

13.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全部善后工作、且项目通过最终考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注销保函。

13.3.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息退还；

13.3.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退还条件：项目全部完成、通过最终考核、乙方已履行全部善后义务；

13.3.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①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履约或擅自终止合同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廉政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③经考核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除；④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善后工作的。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固定单价，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所需的所有船只/设备折旧、人员工资、社保、意外保险、税金、工具、河坡保洁及除草药水等以及合同明显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乙方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

一切因素，合同协议书一经签署，除另有约定外，如遇实际保洁面积减少则面积按实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15、合同款支付

15.1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书》第七条

15.2 考核结算结果：详见附件 1《河道保洁工作打分表》。

15.3 结算时，实际保洁总面积增加，总价不变；实际保洁总面积减少，则保洁面积按实结算。

15.4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考核结果确认单等资料，资料不齐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16、书面通知

16.1 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乙方发出的或送达的任何通知、指令、建议、意见、决定及申请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作出相应解释，任何这类书面通知都不应被无故拒收、扣发或贻误。

17、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力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8、税金和保险

18.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政策等就本合同项下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它应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不另报价。

18.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全部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作业设备办理财产保险等，所有保险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19、诉讼和法律

19.1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20、合同生效与终止

20.1 本合同自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0.2 本合同条款份数同合同协议书份数，即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20.3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3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无锡市梁溪区中南路86号

邮政编码：2140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0510-85987127

传真：无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梁溪支行

银行账号：28710188000254605

日期：2026年3月23日

附件 1：河道保洁工作打分表

梁溪区河道保洁养护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每一项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1	组织管理	10	有河道年度保洁养护计划、制度、记录等，各类台账资料齐全。（5 分）	
			配备能确保日常环卫保洁质量的保洁人员、水生植物养护专业队伍、作业船只、车辆、设备等，没有的不得分。（5 分）	
2	保洁质量	65	确保水面、迎水坡达到“无漂浮物（含油污、浮萍等）、无杂乱水草、无聚集水葫芦、无病死动物、无垃圾杂物”的“五无”标准，河中无障碍物（如倾倒树枝等），迎水坡无杂草（如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漂浮物、垃圾杂物小范围（＜1㎡）遮蔽水体、迎水坡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较大范围（1-3㎡）遮蔽水体、迎水坡的发现一处扣 1 分；大范围（＞3㎡）遮蔽水体、迎水坡的发现一处扣 1.5 分；河面无蓝藻明显堆积，发现一处扣 0.5 分，未及时打捞导致蓝藻发白发臭，扣 1 分。（35 分）	
			打捞垃圾规范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向其他河道倾倒或沿岸随意堆放，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10 分）	
			河道水生植物及时养护，做到按时收割、病虫害防治、定期检修浮毯、及时打捞有害藻类、越冬管理，营造整洁靓丽的河道景观。每发现一条河道养护不及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10 分）	
			特殊情况的保洁管理：在外来入侵物种福寿螺繁殖盛期，要及时清理岸坡上的螺卵、打捞河道内的成螺，必要时要定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有效防止其进一步扩散蔓延，每造成一处福寿螺蔓延不可控或产生重大舆情事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4 分）；台风、暴雨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全面清理打捞，恢复河道原貌，不到位不得分（2 分）；遇重大活动或重要检查，服从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任务的不得分（2 分）；发生影响河道保洁的突发事件，积极采取应急措施，不到位或处置不当不得分（2 分）。（10 分）	
3	安全管理	10	作业船只停靠在固定位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有警示标识。（2 分）	
			河道保洁作业应符合有关水上作业安全的标准和规定，驾驶及辅助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好救生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无事故。每发现一起事故或违规扣 0.5 分，扣完为止。（8 分）	
4	工作响应	5	部门、街道交办的问题能积极响应、及时处置。（5 分）	
5	社会形象	10	接受社会监督，对现场居民反映的问题及时处理和答复，避免发生舆情事件。（2 分）	
			河道保洁不及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被媒体曝光或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8 分）	

说明：

1、河道综合保洁工作每半年考核 1 次，属地街道考核占总分的 90%，甲方占 10%。

2、总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三级：

优秀：95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对应周期合同价款；

合格：85 分（含）-94 分，95 分以下每少 1 分，扣对应周期考核金额的千分之五（实行分段累计扣款）；
不合格：85 分以下，每低 2 分扣除对应周期考核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实行分段累计扣款）；
平均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解除合同所带来的损失。

附件 2：

廉政合同书

梁溪区河道河面保洁服务项目（简称本项目），由宋郑诃 负责管理，由单位无锡梁溪智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接。根据党中央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特订立廉政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发包人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4、发包人人员不准在承包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发包人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6、承包人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发包人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7、承包人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发包人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8、承包人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9、承包人人员不准邀请发包人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0、委托受托双方应对本项目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承包人须申报廉政建设负责人和联络员名单，加强对《廉政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

12、本合同作为 梁溪区河道河面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梁溪区河道河面保洁服务项目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项目服务时间。

发包人：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3月23日

承包人：无锡梁溪智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3：

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无锡市梁溪区水利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承包人：无锡梁溪智慧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承包人）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委托受托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双方就安全管理责任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发包人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2、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目标分解落实情况。

3、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

4、有权检查承包人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监督并促进承包人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活动的开展。

6、督促承包人做好环境保护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7、有权组织安全生产定期不定期检查，专项治理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检查和评审承包人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情况。因承包人严重违规作业而影响发包人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二、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2、承包人明确主要安全负责人，并对本单位作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条例，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条例、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安全生产。承担由于自身管理缺陷、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责任和因

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4、按有关要求对项目危险源、环境因素进行辨识评价，针对评价出的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5、保证项目足够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有效实施。

6、承包人为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业人员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承包人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承包人承担其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和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周边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8、承包人对现场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9、承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10、进场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作业中有关安全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11、承包人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的安全生产、防火防毒等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12、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委托受托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3、承包人人员对所处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发包人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

14、承包人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会同发包人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人负责。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做好工人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遵章守纪等方面的管理。严禁上班前喝酒，寻衅闹事。承包人承担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来承担责任。

18、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劳动保护用品。

19、承包人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告知作业人员相应的作业环境、操作规程、防范及紧急避险措施，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和安全检查记录工作。

2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1、承包人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满足施工要求，所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做到100%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22、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责任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不准任意玩弄，损坏偷盗。动用明火必须三级动火审批手续，并指定防火监护人员，签发监护工作交底书，落实监护措施。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区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准私自拉接电线插座，不准躺在床上吸烟。

23、承包人必须建立定期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组织技术、安全人员自查、巡逻，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及发包人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4、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检查、事故隐患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处罚。

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

四、本协议书和合同主件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后终止。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3日